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續文獻通考卷六

田賦考

官田

宋寧宗嘉定二年三月罷漳泉福三州興化軍賣廢寺
田

初閩以福建八郡之田分三等膏腴給僧寺道院中
下者給土著流寓高宗紹興二年始令民請買民甚

便之至是復罷

理宗淳祐九年正月詔以官田三百畝給表忠觀旌錢氏功德仍禁止樵採

臣等謹按周密癸辛雜識曰穆陵念史彌遠擁立之功思以政地處其子宅之然思不立奇功無以壓人望會殿步司獄蘆蕩以為可以開為閒田裨國餉時宅之為都司遂創括地之議一應天下河田園田圩田沒官田等並行撥隸本所名田事所

仍辟官分往江浙諸郡打量時淳祐丁未鄭清之
當國時也以宅之為提領官右司趙與膺為叅詳
官計院汪之埜為檢閱趙與訔謝獻子並為主管
文字諸郡又各差朝士分任其事怨嗟滿道死於
非命者甚衆行之期年有擾無補宅之除副樞於
是劉垣趙汝騰黃自然力陳不可皆以罪去後一
年宅之終於位遂併官田歸安邊所令都司提領
焉考丁未淳祐七年也是年四月以鄭清之為太

傅右丞相兼樞密院使時史嵩之已罪廢故理宗
欲以宅之處政地再報擁立之德然括地之事紀
志俱失載宅之亦不立傳至九年二月以史宅之
同知樞密院事則見於紀文與雜識合安邊所置
於寧宗開禧三年詳見正考

景定元年十二月詔華亭奉宸莊隸外廷以助軍餉
以漕司拘催騷擾撥隸外廷至三年又詔昨賜公主
田以秀豐莊二萬九千有奇充影堂祭祀餘悉撥隸

淮東總所以助軍餉

四年二月置官田所十月命浙西六郡置公田莊

丞相賈似道以國計困於造楮富民困於和糴思有以變法而未得其說知臨安府劉良貴浙西轉運使吳勢卿獻買公田之策似道乃命殿中侍御史陳堯道等疏請祖宗限田之制以官品計項以品格計數下兩浙江東西和糴去處先行歸併詭析後將官戶田產逾限之數抽三分之一回買以充公田但得一

千萬畝之田則歲有六七萬石之入其於軍餉沛然有餘可免和糴可以餉軍可以住造楮幣可平物價可安富室一事行而五利興矣從之乃詔買公田命會子課日增印五十萬貫充買置官田所以劉良貴提領陳訐為檢閱先於平江江陰安吉嘉興常州鎮江六郡行之畝起租滿石者償二百貫九斗者一百八十貫以下以次遞減五千畝以上以銀半分官告五分度牒二分會子二分半五千畝以下以銀半分

官告三分度牒二分會子三分半千畝以下度牒會子各半五百畝至三百畝全以會子是歲田事成每石官給止四十貫而半是告牒民失產而得虛告持之而不得售六郡騷然所遣劉良貴等又恣為操切廖邦傑之在常州害民尤甚至有本無田而以歸併抑買自經者分置莊官催租州縣督收及時運發由是六郡買田三百五十餘萬畝浙西安撫魏克愚言取四路民田立限回買所以免和糴而益邦儲議者

金匱要略卷六
非不自以為公且忠也然未見其利而適見其害近
給事中徐經孫奏記丞相言江西買田之弊甚詳若
浙西之弊則尤甚於經孫所言者因歷述其為害者
八事疏奏不省

五年三月選官充官田所分司

賈似道言公田已成若復以州縣總之恐害不除而
利不可久請以江陰平江隸浙西憲司安吉嘉興隸
兩浙運司常州鎮江隸總所每歲輸租官倉時減二

分水旱別議仍立四分司以主管公田繫銜平江嘉興安吉各一員常州江陰鎮江各一員每鄉置官莊一所民為官耕者曰官佃為官督者曰莊官莊官以富饒者充應兩歲一更每租一石明減二斗不許多收毘陵澄江一時迎合止欲買數之多凡六七斗皆作一石及收租之際元額有虧則取足於田主或田有磽瘠及租田頑惡之處又從而責換於田主其禍尤慘

是歲七月彗見於東方下詔求言京學生蕭規葉李等三學六館皆上封章及前秘書監高斯得亦馳驛上封事謝枋得校文江東方山京校文天府亦皆陳買田之失未幾皆被譴

度宗咸淳四年六月詔罷浙西諸州公田莊官

以差置莊官弊甚罷之令諸郡公租以三千石為一莊聽民於分司承佃盜易者以盜賣官田論其租於先減二分上更減一分至五年三月又詔浙西六郡

公田設官督租有差

十年十一月

時恭帝已即位

括邸第戚畹及御前寺觀田令輸

租

侍御史陳堅殿中侍御史陳過等奏今東南之民力竭西北之邊患棘而邸第戚畹御前寺觀田連阡陌亡慮數千萬計皆巧立名色盡蠲二稅不可不加釐正望與二三大臣亟議行之十二月詔邊費浩繁吾民重困貴戚釋道田連阡陌安居暇食有司覈其租

稅收之

恭帝德祐元年三月詔公田為民害十有餘年自今並給田主令率其租戶為兵

宋史食貨志曰宋南渡後水田之利富於中原故水利大興而諸籍沒田募民耕者皆仍私租舊額每失之重輸納之際公私事例迥殊私租額重而納輕承佃猶可公租額重而納重則佃不堪命州縣胥吏與倉庫百執事之人皆得侵漁於耕者季

世金人乍戰乍和戰則軍需浩繁和則歲幣重大
國用常苦不繼於是因民苦官租之重命有司括
賣官田以給用其初弛其力役以誘之其終不免
於抑配此官田之弊也嘉定以後又有所謂安邊
所田乃籍沒權倖者而圍田湖田之在官者皆隸
焉收其租以助歲幣至其將亡又限民名田買其
限外所有謂之公田初議欲省和糴以紓民力而
其弊極多其租尤重宋亡遺患猶不息也

金制凡官地明安穆昆及貧民請射者寬鄉一丁百畝
狹鄉十畝中男半之

熙宗天眷元年二月詔罷來流水混同江護邏地與民
耕牧

三月又以禁苑隙地分給百姓皇統七年正月以西
京鹿園為民田

海陵貞元元年七月賜朝官京城隙地徵錢有差

正隆元年二月括官地授明安穆昆戶

遣刑部尚書赫舍哩羅索等十一人分行大興府山東真定府拘括係官或荒閒牧地及官民占射逃絕戶地戍兵占佃宮籍監外路官本業外增置土田及大興府平州路僧尼道士女冠等地以授所遷之明安穆昆戶令民請射而官得其租

世宗大定十年四月禁侵耕圍場地

至十一年正月謂宰臣曰往歲清暑山西因近路禾稼甚廣無畜牧之地命五里外乃得耕墾今聞民皆

去之他所甚可矜憫其令依舊耕種二十年四月又以行幸道隘扈從人不便詔戶部沿路頓舍側近官地勿租與民耕種五月諭有司曰白石門至野狐嶺其間淀潞多為民耕植者而官民雜畜往來無牧放之所可差官括元荒地及冒佃之數

十七年六月命拘籍官田

邢州男子趙迪簡言隨路不附籍官地及河灘地皆為豪強所占而貧民土瘠稅重乞遣官拘籍冒佃者

定立租課復量減人戶稅數庶得輕重均平詔付有司將行而止尋以近都明安穆昆所給官地率皆薄瘠豪民租佃官田歲久往往冒為己業令拘籍之又謂省臣曰官地非民誰種然女直人戶自鄉土三四千里移來盡得薄地若不拘刷良田給之久必貧乏其遣官察之又謂叅知政事張汝弼曰先嘗遣問女直土地皆云良田及朕出獵問之則謂自起移至此不能種蒔所蘆為蓆或斬芻以自給卿等其議之省

臣奏官地所以人多蔽匿盜耕者由罪輕故也乃更
條約立限令人自陳過限則人能告者有賞遣同知
中都路轉運使張九思往拘籍之至十九年十二月
謂宰臣曰亡遼時所撥地與本朝元帥府已曾拘籍
矣民或指射為無主地其間播種歲久若遽奪之恐
民失業因詔括地官張九思戒之復謂宰臣曰朕聞
括地事所行極不當如皇后莊太子務及秦漢以來
長城燕子城之類止以名稱便為官地此田百姓為

已業不知幾百年矣所執憑驗一切不問其相隣冒
占官地復有幸免者能使軍戶稍給民不失業乃朕
之心也至二十一年十月帝與張仲愈論冒占田事
又令俟豐年括籍官地二十二年省臣復以為奏帝
曰本為新徙四明安貧須刷官田與之若張仲愈等
所擬條約太刻恐民苦之可為酬直且先令明安穆
昆人戶隨宜分處計其丁壯牛具合得土田實數給
之不足則以前所刷地二萬餘頃補之復不足則續

當議時有落元者與婆薩等爭懿州地六萬頃以皆
無據驗遂沒入官

二十一年三月詔山後冒占官地十頃以上者皆籍入
官均給貧民

先是二十年四月詔大定初賜故太保阿里中都路
田百頃及前所賜山東路地百四十頃拘收入官十
月又以山後之地皆為親王公主權勢之家所占轉
租於民命宰臣察之至是陳言者言豪強之家多占

奪田者帝曰前參政納合椿年占地八百頃又聞山西田亦多為權要所占有一家一口至三十頃者以致小民無田可耕徙居陰山惡地何以自存其令占官地十頃以上者皆括籍入官均賜貧民省臣又奏椿年明安三合故太師耨盪溫敦思忠孫長壽等親屬七十餘家所占地三千餘頃帝曰至秋除牛頭地外仍各給十頃餘皆拘入官山後招討司所括者亦當同此二十二年八月以趙王永中等四王府冒占

官田罪其長史府掾安次新城宛平昌平永清懷柔
六縣官皆罰贖有差

七月命宗室戶徙河間者迴納舊地

謂宰臣曰前徙宗室戶於河間撥地處之而不迴納
舊地豈有兩地皆占之理自今當以一處賜之至次
年九月又詔河間宗室未徙者令盡徙於平州無力
者官津發之土薄者易以良田

二十二年命招復梁山樂流民官給以田

先是二十一年三月帝謂宰臣曰山東路所括民田已分給女直屯田人戶復有籍官閒地依元數還民仍免租稅八月尚書省奏山東所刷地數帝曰黃河已移故道梁山灤水退地甚廣民昔嘗恣意種之今官籍其地而民懼徵租逃者甚衆若徵其租而以冒佃不首罪之固宜然遽取之恐致失所可免其徵赦其罪別以官地給之至是乃有是命時御史臺奏大名濟州因刷梁山灤官地或有以民地被刷者帝謂

宰臣曰雖曾經通檢納稅而無明驗者仍當刷問有公據者付本人時又有人戶執契據指墳隴為驗而亦拘在官者委官驗實亦償以官田

二十七年命有司拘刷隨處官豪家多占官地與貧難無地者每丁授五十畝餘佃不盡者方許豪家驗丁租佃

二十九年五月

時章宗已即位

再定告請承佃官地限

時有司以貧民請佃官地過期數足請再立限限外

告者宜却之止付元佃兼平陽一路地狹人稠官地
當盡數拘籍驗丁以給貧民帝曰限外指告多佃官
地者當却之如無主不願承佃方許諸人告請其平
陽路宜計丁限田如一家三丁已業止三十畝則更
許存所佃官地一頃二十畝餘者拘籍給付貧民七
月諭尚書省曰唐鄧穎蔡宿泗等處水路膏腴之地
若驗等級量立歲租寬其徵納之限募民佃之公私
有益今河南沿邊地多為豪民冒占若民或流移至

彼就募令耕不惟貧民有贍亦增羨官租其給丁壯者田及耕具而免其租稅八月尚書省奏河東地狹稍凶荒則流亡相繼竊謂河南地廣人稀若令招集他路流民量給閒田則河東饑民減少河南且無曠地矣命從所請九月又奏在制諸人請佃官閒地者免五年租課今乞免八年則或多墾從之十一月又奏民驗丁佃河南荒閒官地者如願作官地則免稅八年願為己業則免租三年並不許典賣若豪強及

公吏輩有冒佃者限兩月自首免罪而全給之其稅則視其隣地定之以三分為率減一分限外許諸人告指給之制可

章宗明昌元年二月諭瀕水民地已種蒔而為水浸者以所近官田對給之

三年六月命民戶已業中有官地者許驗數對易

尚書省奏舊牧馬地久不分撥以致軍民起訟差官往各路定之南京六萬三千五百二十餘頃陝西三

萬五千六百八十餘頃凡民戶有憑驗已業及宅井墳園已改正給付而其中復有官地者亦驗數對易四年正月諭點檢司行宮外地及圍獵之處悉與民耕雖禁地亦聽民持農器出入

先是復州合廝罕闕地方七百餘里因圍獵禁民樵捕同知復州軍事內族齊言其地肥衍請賦民開種世宗為弛禁田收其利至是有是諭至六年二月又勅有司行宮側及獵所有農者勿禁承安四年三月

詔自蒲河至長河及細河以東常所經行地官為和
買令百姓耕之仍免其租稅泰和四年八月幸太極
宮弛圍場遠地禁縱民耕捕樵採八年二月諭有司
方農作時雖在禁地亦令耕種

泰和元年九月以官田給國子生

時更定贍學養士法生員給民佃官田六十畝歲支
粟三十石國子生人百八畝歲給以所入官為掌其
數

哀宗至大六年十二月罷附京獵地百里聽民耕稼
元制凡官田不科夏稅

世祖中統二年七月諭河南管軍官於近城地量存牧
場餘聽民耕又勅懷孟牧地聽民耕墾

其後至元元年四月御苑官請廣牧地詔牧地分給
農之無田者四年七月申嚴京畿牧地之禁

至元七年六月立籍田大都東南郊

十四年江南行臺御史大夫相威奏請召佃公田仍減

其租從之

二十年十一月立司農司掌官田及邸舍人民

二十一年十二月中書省言江南官田為權豪寺觀欺隱者多宜免其積年收入限以日期聽人首實踰限為人所告者徵之以其半給告者從之

至三十三年七月復以江南隸官之田多為強豪所據立營田總管府其所據田仍履畝計之

二十二年二月用右丞盧世榮言回買江南土田

二十三年二月詔江南諸路學田昔皆隸官復給本學
以便教養

時江浙行省筭錢穀甚急鬻所在學田輸其直於官
利用監臣徹里使江南見之謂曰學有田以供祭祀
育賢才安可鬻耶遂奏罷之次年閏二月詔設江南
各路儒學提舉司以鈎考江西學田所入羨餘貯之
集賢院以給有才藝之士二十七年正月立興文署
掌經籍板及江南學田錢穀二十九年正月詔江南

州縣學田其歲入聽其自掌春秋釋奠外以廩師生及士之無告者貢士莊田則令覈數入官

臣等謹按元太宗始得中原用中書令耶律楚材言以科舉選士世祖既定天下國子祭酒許衡請自都邑至州縣皆設學校資善大夫王鶚奏立十道提舉學校官仁宗延祐間復斟酌舊制行之故其時有學田有貢士莊田凡為養士計者意甚盛也然世祖至元中權臣屢欲毀法諸生廩食或不

繼迨順帝至元元年十一月徹爾特穆爾復入中書首議罷科舉及學校莊田御史呂思誠等及叅政許有壬爭之不可得於是勅以所在儒學貢士莊田租給宿衛衣糧并罷科舉矣

二十八年命江淮寺觀田宋舊有者免租續置者輸稅六月宣諭江淮民恃總統嘉木揭喇勒智力不輸租者依舊徵輸

自是之後累朝申禁不一凡寺觀田北宋舊有及先

朝所賜者並令輸租又成宗元貞二年二月詔江南道士貿易田者輸田商稅大德七年七月罷江南白雲宗攝所其田令依例輸租九年二月免天下道士賦稅十年正月以南臺御史言江南寺觀田畝歷年詔免稅賦上虧公額下侵民利其所錄民戶或罹饑寒為其徒者坐視不卹乞於秋成之時驗其頃畝減半徵之以備凶歲推賑其民庶幾利害稍均不加費於官府也乃罷江南白雲宗都僧錄司汰其民歸州

縣僧歸各寺田悉輸租武宗至大四年十月

時仁宗已即位

禁諸僧寺毋得冒侵民田泰定帝泰定四年九月禁僧道買民田違者坐罪沒其直

初帝用嘉木揭喇勒智為江南釋教總統二十三年正月以江南廢寺田土為人占據者悉付嘉木揭喇勒智修寺嘉木揭喇勒智重賂僧格擅發宋陵攘奪田二萬三千畝私庇平民不輸公賦者二萬三千戶至是始有此諭至二十九年三月僧格既誅省臺臣乞并嘉

木揭喇勒智正典刑帝猶貸其死而給還其人口土
田至成宗大德三年七月中書省言江南諸寺佃戶
五十餘萬本皆編民自嘉木揭喇勒智冒入寺籍宜
加釐正從之仁宗時又有白雲宗總攝沈明仁強奪
民田二萬頃誑誘愚俗十萬人私賂近侍延祐六年
十月中書省請汰其徒還所奪民田七年二月
時英宗已
即位明仁坐罪詔籍江南冒為白雲僧者為民

成宗即位詔曲阜林廟天下郡縣廟學書院田及貢士

莊供祭祀修廟宇

時集賢學士閻復上疏言曲阜守塚戶昨有司併入
民籍宜復之其後詔賜孔林灑掃二十八戶祀田五
千畝皆復之請也

元貞元年十一月詔江浙行省括隱漏官田

大德三年凡在官之田許民佃種輸租

六月罷大名路所獻黃河故道田輸租

十二月理荊湖公田租

時公田為民害而荆湖尤甚部內實無田隨民所輸
租取之戶無大小皆出公田租雖水旱不免宣慰使
立智理威上其事於朝集賢學士閻復亦言公田租
重宜減以貸貧民於是遣使理之凡官無公田者始
隨俸給之民力少蘇

七年正月以伊都諸處牧馬地為民所墾者畝輸租一
斗太重減為四升

十二月命江南浙西官田奉特賜者許中書省迴奏

十一年九月

時武宗已即位

令諸賜田悉還官

時諸王公主駙馬及諸人賜田悉令還官惟太師伊徹察喇自世祖積有勲勞以前後所賜合百頃與之至武宗至大三年九月臺臣復言比者近幸為人奏請賜江南田千二百三十頃為租五十萬石乞拘還官從之泰定帝泰定元年平章政事張珪上言天下官田歲入所以贍衛士給戍卒自至元三十一年以後累朝以是田分賜諸王公主駙馬及百官宦者寺

觀之屬遂令中書酬直海漕虛耗國儲其受田之家
各任土著奸吏賊官催甲斗級巧名多取又且驅迫
郵傳徵求餽廩折辱州縣償補逋負至倉之日變鬻
以歸官司交忿農民窘竄臣等議惟諸王公主駙馬
寺觀如所與公主僧格刺吉及普安三寺之制輸之
公廩計月值折支以鈔令有司兼領輸之省部給之
大都其所賜百官者之田悉拘還官著為令時不能
從三年十月中書省言養給軍民必藉地利世祖建

大宣文宏教等寺賜永業當時已號虛費而成宗復
構天壽萬寧寺較之世祖用增倍半若武宗之崇恩
福元仁宗之承華普慶祖權所入益又甚焉英宗鑒
山開寺損兵傷農而卒無益夫土地祖宗所有子孫
當共惜之臣恐茲後藉為口實妄興工役徼福利以
逞私欲惟陛下察之帝嘉納焉後文宗天歷二年十
月詔諸王公主官府寺觀撥賜田租除魯國大長公
主聽遣人徵收外其餘悉輸於官給鈔酬其直

臣等謹按元時多以官田分賜臣下紀傳所載有
世祖中統二年八月賜寶默等田為永業四年八
月賜劉整田二十頃至元十六年正月賜咎順田
十八年賜鄭溫常州田三十頃二十一年賜相威
近郊田二千畝二十二年賜李昶徐世隆田各十
頃時安南國王陳益稷來歸賜漢陽田五百頃又
賜王積翁田八十頃二十五年賜葉李平江田四
千畝二十九年賜高興大都田千畝武宗至大二

年賜特爾格江州稻田五千畝英宗至治三年賜
拜珠平江田萬畝時巴延有舊賜河南田五千頃
以二千頃奉帝師祝釐八百頃助給宿衛自取不
及其半文宗天曆元年撥賜雅克特穆爾太平王
江東道太平路地五百頃至順二年又賜龍慶州
水磴土田及平江松江江陰蘆場蕩山沙塗沙田
因請以圩田五百頃有奇糧七千七百石願增為
萬石入官所得餘米贍其弟順帝至元元年二月

以薊州寶坻田賜巴延三年三月以蘇州田二百
頃賜剌王齊齊克圖至正四年六月賜托克托松
江田為立稻田提領所以領之十三年七月又賜
托克托東泥河田一十二頃其賜公主者則武宗
至大二年賜魯國大長公主平江稻田一千五百
頃文宗至順元年賜魯國大長公主平江田五百
頃順帝至正九年七月賜公主不答昔你平江田
五十頃至於寺觀賜田尤為侈濫世祖中統二年

六月賜僧子聰懷孟邢州田各五十頃八月賜慶
壽海雲二寺陸地五百頃成宗大德五年二月賜
昭應宮興教寺地各百頃上都乾元寺九十頃萬
安寺六百頃南寺百二十頃仁宗初賜大普慶寺
田八萬畝延祐三年正月賜上都開元寺江浙田
二百頃華嚴寺百頃七月賜普慶寺益都田百二
十頃泰定帝泰定三年十月賜太天源延聖寺吉
安臨江田千頃文宗天歷二年十一月賜集慶萬

壽兩寺平江田百五十頃至順元年四月以所籍
張珪諸子田四百頃賜護聖寺順帝至正七年十
一月撥山東地土十六萬二千餘頃屬護聖寺又
文宗紀至順元年四月亦有括伊都般陽寧海閒
田十六萬二千九十頃賜護聖寺事恐兩朝賜予
不應若是之多且同或者已賜復還而後復賜也
續綱目止載至正朝事

武宗至大二年六月從皇太子言禁諸賜田者馳驛徵

租擾民

至仁宗皇慶二年四月臺臣言諸王駙馬寺觀臣僚
土田每歲徵租極為擾民請革其弊制曰可延祐元
年五月禁諸王支屬徑取分地租稅擾民

仁宗延祐七年二月

時英宗
已即位

括勘崇祥院地其冒以官

地獻者追其直民地獻者歸其主

泰定帝泰定三年正月以山東湖廣官田賜民耕墾人
三項仍給牛具

順帝至正十六年三月臺臣言係官牧馬草地俱為權豪所占今後除規運總管府見種外餘盡取勘令大司農召募耕墾歲收租課以資國用從之

明初官田皆宋元時入官田地厥後有還官田沒官田斷入官田學田皇莊牧馬草場城壩苜蓿地牲地園陵墳地公占隙地諸王公主勲戚大臣內監寺觀賜乞莊田百官職田邊臣養廉田軍民商屯田通謂之官田

臣等謹按明史食貨志所列官田之目如此其云

沒官田斷入官田者蓋多指蘇松嘉湖言之名為
官田實民田耳東南財賦重地沃壤厚歛皆出於
此未可與皇莊牧地諸在官之田並論也今以入
田賦總制餘屯田詳屯田類職田詳職官考惟學
田皇莊等載於此云

太祖洪武二年二月耕籍於南郊

御史尋适請耕籍田享先農以勸天下遂建壇於南
門外壇南為籍田北為神倉成祖永樂時建壇北京

一如其制田在觀耕臺南護壇地六百畝供黍稷及薦新品物又地九十四畝有奇額稅四石七斗收貯神倉以備旱澇又令壇官種一百九十畝壇戶種二百六十六畝七分

七年減聖廟田租

衍聖公孔希學言先世田兵後多蕪而徵賦如故乞減免從之其後孝宗弘治十八年衢州知府沈杰言衢州聖廟祭田洪武初輕則起科後改徵重稅請仍

改輕以供祀費詔可又景帝景泰二年命給還顏孟
二廟祭田六十頃復增給二十頃佃戶各十家莊烈
帝崇禎十六年賜先賢仲子之後田六十餘頃廟戶
三十一以奉祭祀

十年十月賜百官公田

時賜勲臣公侯丞相以下莊田多者百頃親王莊田
千頃又賜公侯暨武臣公田又賜百官公田以其租
入充祿指揮沒於陣者皆賜公田勲臣莊佃多倚威

扞禁帝召諸臣戒諭之其後給賜之例各王府有莊
田在京王府有養贍及香火地公主郡主及夫人有
賜地公侯伯有給爵及護墳地有特賜者有世守者
有退出者制亦不一

十四年二月覈天下官田

十五年四月定天下學田之制

時天下郡縣並建廟學帝諭禮部尚書劉仲質曰凡
府州縣學田租入官者悉歸於學以供祭祀及師生

俸廩仲質奏前代學田多寡不同宜一其制乃詔定
為三等府學一千石州學八百石縣學六百石應天
府學一千六百石各設吏一人以司出納師生月給
廩膳米一石

二十四年八月給公侯歲祿歸賜田於官

成祖永樂三年令開墾官湖作官田每畝夏稅麥二升
秋糧三斗

英宗正統五年十一月覈諸王芻牧侵地還之民

明時官田為民屬者皇莊之外莫如諸王勲戚中官
莊田為甚太祖洪武初令民間賦稅有常額諸人不
得於諸王駙馬功勲大臣及各衙門妄獻田土山場
窯冶遺害於民違者治罪至仁宣之世乞請漸廣大
臣亦得請沒官莊舍然宣德三年寧王權請灌城為
庶子耕牧地賜書援祖制拒之至是命行在戶部檢
視各王芻牧地具頃畝方向及原據人民莊宅田地
共三千餘頃列圖以聞遂以一百八十八頃給邸王

祁鈺餘撥神機三千等營芻牧所侵奪民地悉給還
之其後八年慶成王美靖請民田十二頃為妃瑩神
道亦以違制病民却其奏九年定制順天府所屬地
土有限今後公侯駙馬伯等官不許奏請田地天順
二年勅皇親公侯伯文武大臣不許占官民田地違
者坐以重罪其家人及投託者悉發邊衛永遠充軍
明史食貨志曰英宗時諸王外戚中官所在占官
私田或反誣民占請案治比案問得實帝命還之

民者非一乃下詔禁奪民田及奏請畿內地然權
貴宗室莊田墳塋或賜或請不可勝計復辟後御
馬太監劉順進薊州草場進獻由此始矣

臣等謹按英宗實錄載正統六年三月故太監劉
順有莊田塌房果園草場二十六所生時嘗進薊
州草場十所計地四百六十八頃是劉順進草場
在正統六年以前非復辟後事

十三年命有司勘寺觀田給民耕

初太祖洪武十四年十一月覈天下廢寺田沒入官十五年令天下僧道常住田土不許典賣至是令諸寺觀田除洪武時置者悉令州縣查勘還民廢寺觀所遺之產令撥給招還無業及丁多田少之民戶二十畝三丁以上者三十畝畝科正糧一斗俱為官田戶絕仍撥給貧民毋許私售至景帝景泰三年令各寺觀田量存六十畝為業餘撥小民佃種納糧憲宗成化十六年令福建僧寺田除徵糧及百畝以下餘

給無田民承種世宗嘉靖八年廢寺觀田召人承買
九年各寺觀莊田亦立莊頭收解州縣給領不許僧
道自行收租

天順八年

時憲宗已即位

始立宮中莊田

自仁宗洪熙時有仁壽宮莊其後又有清寧未央宮
莊至帝天順三年以諸王未出閣供用浩繁立東宮
德王秀王莊田二王之藩地仍歸官至是以沒入曹
吉祥地為宮中莊田皇莊之名由此始其後莊田遍

郡縣給事中齊莊言天子以四海為家何必置立莊
田與貧民較利弗聽憲宗成化十三年仁壽太后莊
戶與民爭田帝欲徙民塞外大學士商輅奏止之

憲宗成化四年三月詔中外勢家毋得擅請田土

時雖有是詔然仍多請乞者太后弟錦衣指揮周或
奏乞武強武邑民田不及賦額者籍為閒田命刑部
郎中彭韶偕御史季琮覈勘韶等周視徑歸上疏自
劾曰真定田自祖宗時許民墾種即為恒產除租賦

以勸力農功臣戚里家與國咸休豈當與民爭尺寸
地臣誠不忍奪小民衣食附益貴戚請伏奉使無狀
罪疏入詔以田歸民而責韶等邀名方命復下詔獄
言官論救得釋給事中李森等亦奏先朝勅皇親強
占軍民田者罪無赦投獻者戍邊一時貴戚莫敢犯
比給事中邱宏奏絕權貴請乞亦既俯從乃外戚周
或求武强武邑田六百餘頃翊聖夫人劉氏求通州
武清地三百餘頃詔皆許之何與前勅悖也彼谿壑

難厭而畿內膏腴有限小民衣食皆出於此一旦奪之何以爲生且本朝百年來戶口日滋安得尚有閒田不耕不稼名爲奏求實豪奪而已帝善其言而賜者仍不問至六年五月巡視河南戶部侍郎原傑奏黃河遷決不常彼陷則此淤軍民就淤墾種今姦徒指爲園場屯地獻王府邀賞王府輒據而有之請自今獻者謫戍并罪受獻者從之孝宗弘治三年閏九月復申禁凡皇親并權勢家奏乞土地一切不行仍

究主謀之人并榜諭軍民及旗校管莊人妄將民田投獻者照天順成化時例科罪六年勅王府及功臣家賜田令佃戶照原定則例將應納子粒每畝銀三分送州縣轉領不許自受

臣等謹按周或請田事彭韶傳謂以田歸民李森傳謂賜者仍不問二說不同然既以韶為邀名方命而下詔獄則田亦未必歸民也森傳似得其實十七年令軍民承佃官田

各處軍民有願佃空閑官地荒田及山場水洲者城市官田每濶一丈長三丈歲納米一石附近城郭好地每濶二丈歲納米一石山場水洲俱照舊例起科臣等謹按明制五尺為步步二百四十為畝以濶一丈長三丈計之纔得十二步而納米一石如積十二步之二十而成畝則應稅二十石矣近郭減半猶十石地之所產安得有此疑謠

二十二年四月清畿內勲戚莊田

孝宗弘治二年正月收已故內臣賜田給百姓

時又令順天等六府入官田土俱撥與附近無田民耕種起科人不過三十畝

是年命戒飭莊戶罷仁壽宮莊還之草場凡侵牧地者悉還其舊

戶部尚書李敏等以災異上言畿內皇莊有五共地一萬二千八百餘頃勲戚中官莊田三百三十有二共地三萬三千餘頃管莊官校招集羣小稱莊頭伴

當占地土歛財物稍與分辨輒被誣奏民心傷痛入
骨乞革去管莊之人付小民耕種畝徵銀三分充各
宮用度帝命戒飭之又因御史言還草場及侵牧地
時薊州民田多為牧馬草場所侵又侵御馬監及神
機營草場皇莊貧民失業草場亦虧故額屢遣給事
中周旋侍郎顧佐熊翀等往勘皆不能決因命大理
少卿張泰偕錦衣官會巡撫周季麟復勘泰密求得
永樂間舊籍參互稽考田當歸民者九百三十餘頃

而京營及御馬監牧地咸不失故額奏入駁議者再
尚書韓文力持之留中未下及武宗即位文再請始
出泰奏流亡者咸得復業至世宗嘉靖時戶部侍郎
王軌覈九門首藉地以餘地歸之民勘御馬監草場
墾地二萬餘頃募民以佃房山民以牧馬地獻中官
軌墾歸之官其後神宗惑中貴言將察核畿輔牧地
大學士沈鯉言近年以來百利之源盡籠於朝廷常
恐勢極生變況此牧地豈真有豪右隱占新墾未科

者奸民所傳未足深信遂止

勅諸王輔導官導王請地者罪之

定制獻地王府者戍邊時奉御趙瑄獻雄縣地為東
宮莊戶部尚書周經劾其違制下瑄詔獄故有是命
既而復從鎮司言遣官勘實經等復爭之曰太祖太
宗定制閤田任民開墾若因奸人言而籍之官是土
田予奪盡出奸人口小民無以為生矣既而勘者及
巡撫高銓言閤田止七十頃悉與民田錯於是從經

言仍賦之民治瑄罪時又有崇王見澤乞河南退灘地二十餘里經言不宜予又興王祐杭前後乞赤馬諸河泊所及近湖地千三百餘頃經三疏爭之竟不許既而帝又以肅寧諸縣地四百餘頃賜壽寧侯張鶴齡其家人因侵民地三倍且毆民至死下巡撫高銓勘報銓言可耕者無幾請仍賦民不許時王府勲戚莊田例畝徵銀三分獨鶴齡奏加徵二分且概加之沙灘地經抗章執奏命侍郎許進偕太監朱秀覆

覈經言地已再勘今復遣使徒滋煩擾昔太祖以劉
基故減青田賦徵米五合欲使基鄉里子孫世世頌
基今興濟篤生皇后正宜恤民減賦俾世世戴德何
乃使小民銜怨無已也頃之進等還言此地乃憲廟
皇親栢權及民恒產不可奪帝竟予鶴齡如其請加
稅而命償權直除民租額經等乃復諫曰東宮親王
莊田徵稅自有例鶴齡不宜獨優權先朝妃家亦戚
畹也名雖償直實乃奪之天下將謂陛下惟厚椒房

親不念先朝外戚帝終不納自是奏獻不絕乞請亦
愈繁徽興岐衡四王田多至七千餘頃會昌建昌慶
雲三侯爭田帝輒賜之

十八年十月

時武宗
已即位

建皇莊七

其後增至二十餘處諸王外戚求請及奪民田者無
算

武宗正德十六年

時世宗
已即位

遣官勘諸皇莊罷之

先是外戚邵喜乞莊田戶部左侍郎秦金述祖制請

按治帝宥喜命都察院禁如制至是金言西漢盛時以苑囿賜貧民今奈何剥民以益上乞勘正德以來額外侵占者悉歸其主而盡徹管莊之人帝稱善即從其議給事中底蘊復言奸民妄指軍民田為閒田投獻權倖奏建皇莊或奏討為莊田管莊官校倚勢侵奪害民之弊遂命兵科給事中夏言御史樊繼祖戶部主事張希尹往順天各府查勘各莊土田共二十萬九百一十九頃二十八畝外舊侵民業二萬二

百二十九頃言因極陳皇莊為民厲自是正德以來
投獻侵牟之地頗有給還民者而宦戚輩復中撓之
戶部尚書孫交造皇莊新冊額減於舊帝命覈先年
頃畝數以聞改稱官地不復名皇莊詔所司徵銀解
部然多為宦寺中飽積逋至數十萬以為常

夏言疏云各官莊田祖宗以來未之有也惟天順
八年以順義縣安樂里板橋村太監曹吉祥抄沒
地一處撥為宮中莊田其地原額一十頃一十三

畝初吉祥占過軍民地二十四頃八十七畝共三十五頃立莊今次查勘又占過民田四十頃見在共七十五頃此則宮闈莊田之始而數年間侵占之數過於原額已十倍矣舉此一處其他可知至成化間惟增寶坻縣王甫營莊田一處原係會州衛草場弘治間止增豐潤新城雄縣莊田三處至弘治十八年十月先帝踐祚之初一月之間建立皇莊七處曰大興縣十里鋪皇莊曰大王莊皇莊

曰深溝兒皇莊曰高密店皇莊曰婆婆營皇莊曰
六里屯皇莊曰土城皇莊自此之後設立漸多而
皇莊之名始著其在昌平州則有蘇家口皇莊在
三河縣則有白塔皇莊在真定府寧晉縣則有鋪
頭村皇莊大劉村皇莊在隆平縣則有大灰窯皇
莊在新河縣則有僊汪莊皇莊在南宮縣則有皇
莊村皇莊此皆正德元年之所設也又東安縣則
有南葛里皇莊寶坻縣則有李子沽皇莊通州則

有神樹皇莊武清縣則有灰蝸口皇莊王慶陀皇
莊靜海縣則有四當口皇莊此皆正德二年之所
設也至正德四年則立大興縣三里河皇莊二處
五年則立六里屯皇莊一處七年則立武清縣尹
兒灣大直沽皇莊二處八年則立昌平州樓子村
皇莊靜海縣衛河兩岸皇莊青縣孫兒莊皇莊保
定府安州駙馬廟皇莊清苑縣閻莊社皇莊九年
則又立安肅縣龍花社皇莊數年之間設立皇莊

如此之夥共計占地三萬七千五百九十五頃四十六畝皇莊既立則有管理之太監有奏討之旗校有跟隨之名色每處至三四十人其初管莊人員出入及裝運租稅俱自備車輛夫馬不干有司正德元年以來權奸用事朝廷大壞於是有符驗之請闕文之給經過州縣有廩餼之供有車輛之取有夫馬之索其分外生事巧取財物又有言之不能盡者及抵所轄莊田處所則不免擅作威福

肆行武斷其甚不靖者則起蓋房屋架搭橋梁擅
立關隘出給票帖私刻關防凡民間撐駕舟車牧
放牛馬採捕魚蝦螺蚌莞蒲之利靡不括取而隣
近地土則展轉移築封堆包打界址見畝徵銀本
土豪猾之民投為莊頭撥置生事幫助為虐多方
掊尅獲利不貲輸之宮闈者曾無十之一二而私
入囊橐者蓋不啻十八九矣此可為太息流涕者
今讀勅旨猶有曰係皇莊者解部類進臣等竊有

疑焉蓋謂今四海九州之賦貢山林川澤之物產
凡所以納之司農輸之內帑何者非所以奉一人
者乎孟子曰尊親之至莫大乎以天下養又何者
非所以奉重闈慈闈四宮乎祖宗以來宮闈一切
供用自有成規顧可屈萬乘之尊下同匹夫以侵
畝畝之業辱宮壺之貴雜於閭閻以爭升斗之利
其何以示天下訓後世也哉且皇之一字加於帝
后之上為至尊莫大之稱今奸佞之徒假之以侵

奪民田則名其莊曰皇莊假之以罔求市利則名其店曰皇店又其甚者假以阻壞鹽法則所以販之鹽名曰皇鹽即此三言足以傳笑天下貽譏後世仰惟陛下一切掃除勅該部大臣查照臣等勘報文冊將在京附郭大興縣等地方各宮莊田原不係占奪民田不滿數十頃者請改為各宮親蠶廠公桑園名額令有司種植桑柘以備宮中蠶事其餘一應莊田盡弛以利民或勒歸戶部造入版

籍令民照舊輸糧以為在官地土仍榜示中外盡
削皇莊及各宮莊田之名則一洗四朝之弊永垂
百代之休矣

禁勲戚奏討奸民投獻者又革王府所請山場湖陂
德王請齊漢二庶人所遺東昌兗州閒田又請白雲
等湖山東巡撫邵錫按新令却之語甚切直帝從部
議但存藩封初請莊田其後有奏請者不聽又定凡
公主國公莊田世遠者存什之三

時戶部侍郎王軌出覈勲戚莊田請如周制計品秩別親疎以定多寡非詔賜而隱占者俱追斷尚書梁材因采其言奏成周班祿有土田祿由田出非常祿外復有土田今勲戚祿已踰分而陳乞動千萬請申禁之自特賜外量存三之一以供祀事帝命並清已賜者額外侵據悉還之民勢豪家乃不敢妄請乞

世宗嘉靖六年武定侯郭勲奏徵草場租從之

初太祖設草場於大江南北牧放官馬洪武三十年

又置北平遼東山西陝西甘肅諸草場成祖永樂中
又置草場於畿甸及順聖川等處宣宗宣德以後莊
田日增草場日削至是勛以邊警為詞奏免諸場牧
放悉徵租以充公費餘貯太僕買馬至八年准戶部
奏正陽等九門外苜蓿草場地除種苜蓿外餘地名
佃每畝上則徵銀五分中則四分下則三分御馬草
場等處每畝徵銀三分穆宗隆慶六年定陝西苑馬
寺牧地每頃川地徵銀六錢坡地四錢山地三錢自

是營馬皆專仰秣司農歲費至十八萬而草場益廢
議者爭以租佃取贏浸淫至神宗時敝壞極矣

臣等謹按草場地乃馬政所最重考諸會典及兵
志以陝西一省計之明初土田三十一萬五千頃
有奇而草場至十三萬三千頃有奇弘治時土田
止二十六萬頃有奇其時草場已不及原額之半
而副都御史楊一清覈之猶得十二萬八千頃有
奇此芻牧賴以不乏而馬政得益修也自召佃之

說起謀國者但知廣耕以盡地利不知荒地之租
所得有幾而牧馬無所不得不別為籌策於是養
馬裒馬諸牝政行民既病而國亦耗矣故知名佃
徵租觔生一隅之見非通識也

三十九年遣御史沈陽清奪隱冒莊田萬六千餘頃
時承天六莊二湖地八千三百餘頃領以中官又聽
校舍兼并增八百八十頃分為十二莊至穆宗時始
領之有司兼并者還民

臣等謹按魏時亮傳十二莊作三十六莊又領之有司兼并還民者以中官張堯請乃不果時亮極諫不納與食貨志互異

神宗萬曆十九年十二月詔定戚臣莊田

會典作九年

自穆宗隆慶二年從御史王廷瞻言復定勲戚田世次遞減之限勲臣五世限田二百頃戚畹七百頃至七十頃有差世絕爵除者悉追奪還官又著令宗室買田不輸役者沒官皇親田俱令有司徵之如勲臣

例雖請乞不乏而賜額有定徵收有制民害少衰止至是復更定莊田五服遞減法勲臣五世止二百頃如舊戚臣以見在官品為始見留地數為準係二世者分三次遞減係三世者分二次遞減至五世止留一百頃為世業如世絕爵除仍留五頃給守墳者其制視舊稍寬然其後議減者輒奉詔姑留不能革也是時帝賚予過侈求無不獲潞王壽陽公主恩最渥而福王分封括河南山東湖廣田為王莊至四萬頃

羣臣力爭乃減其半王府官及諸閹文地徵稅旁午
於道虐養廝役廩養以萬計漁歛慘毒不忍聞駕帖
捕民格殺莊佃所在騷然給事中官應震姚宗文等
屢疏諫皆不報

熹宗天啟元年正月御史王心一請罷奉聖夫人客氏
香火土田不報

至六年十月加賜太監魏忠賢從子良卿莊田一千
頃時桂惠瑞三王及遂平寧國二公主莊田動以萬

計而忠賢一門橫賜尤甚

愍帝崇禎十二年兵部郎張若麒請收兵殘遺產為官莊分上中下畝納租八斗至二三斗有差

日知錄曰明末官田所存者惟衛所屯田學田勲戚欽賜莊田三者猶是官田南京各衙門所管草場田地佃戶亦轉相典賣不異民田蘇州一府惟吳縣山不曾均為一則至今有官山私山之名官山每畝科五升私山每畝科一升五勺

欽定續文獻通考卷六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續文獻通考卷八

編修_臣 翟槐麓勛

總校官內閣中書_臣 孫溶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續文獻通考卷七

錢幣考

臣等謹按馬端臨作錢幣考自太昊神農迄於宋代其因時制宜所以謹輕重之權通貧富之用者考據致為詳盡宋自嘉定而後銅冶大衰國用日匱意在廢錢用楮於是會子關子及川引湖會迭興法制繁多寔以亡國遼之先代以土產多銅已

造錢幣太祖以後代有開鑄其時給戍賞征賜予
億萬不行楮幣而國用充殷者蓋舊儲新造並聽
民用故也金初用遼宋舊錢正隆而降始議鼓鑄
後改鑄大錢濟以鐵錢錢不能充權以交鈔鈔至
不行權以銀貨而錢之受絀愈甚元世祖中統至
元間立鈔法以至元寶為母中統交為子子母相
權而行至正間別立至正交鈔卒以財貨匱乏楮
幣不足以相權百貨遂澀而不行明自洪武年間

鈔法已漸壞益廢堅剛可久之貨而持軟熟易敗之物宜其弗順於人情必不能易代而常行也至於明之錢法始屬工部寶源局繼增設戶部寶泉局其後以軍興費重惟講求鼓鑄之利不知民間食用惟穀與貨穀貨不能日增而但恃開鑄豈知本之論乎今自宋遼以下詳考史志以次臚載在錢幣固當以錢為主乃鈔法啓於金源至元而錢幾廢則錢鈔之先後不能不容主易位矣明代鈔

不勝錢而行使則有次第故亦先鈔於錢若累朝立制之變通與用法之輕重皆得以參考焉

宋

錢

寧宗嘉定七年十二月復罷同安監鑄鐵錢

自孝宗乾道六年復置舒州同安監鑄鐵錢至帝嘉泰三年罷開禧三年復之至是復罷

十六年八月申嚴海舶漏泄銅錢之禁

先是孝宗乾道七年三月立沿海州軍私齎銅錢下
海船法淳熙九年詔廣泉明秀諸州漏泄銅錢坐其
守臣至帝嘉定五年七月禁高麗日本商人博易銅
錢至是申嚴其禁

青田縣主簿陳耆卿奏曰有錢而後有楮楮滯則
稱提之說興焉而未有言及錢者楮日多錢日少
禁楮之折閱者日嚴而禁錢之漏泄者日寬非果
寬也寬於大而嚴於小也閭閻之間有腰百金以

出者吏卒已目送之至數百則攬撫之鞭笞之矣
高檣巨舳出沒江海有豪家窟穴其中則人不敢
仰視間能捐毫末以餌邏卒則如履康莊矣豪家
之弊猶可言也富商之弊不可言也豪家泄之於
近富商泄之於遠泄於近猶在中國泄於遠則轉
及外國而不可復返矣錢既日耗則其命遂歸於
楮其弊遂積於楮上下之間遂一切併力於楮不
知楮所以難行者不獨以楮之多正以錢之少也

存者既少藏者愈牢雖以重法欲散出之彼將曰
吾之錢吾所自有也彼以中國所有散之外國上
不之禁而何以咎我故臣以為今日之務不專在
稱提楮幣又在於稱提銅錢也今銅錢之法大率
犯者罰輕而捕者賞輕犯者罰輕則人易為奸捕
者賞輕則吏不盡力望申飭攸司嚴漏泄之憲優
掩獲之典其捕至若干者特與附類獲盜改秩以
風厲之誠使錢不甚荒則楮不偏勝此稱提本務

也

江西提舉素燮陳錢法諸弊

江西提舉素燮上便民疏曰臣聞楮幣之用至今而窮立法而稱提之所以濟其窮也然今日所謂稱提者果能有濟乎始以法令從事兌不以省陌者必罰無赦未幾從民之便又未幾有三分七分之說而卒歸於銅錢楮幣之相半是復其舊也是猶未始稱提也經以可行之策顧不在茲乎今議

者急於豐財欲用鐵錢與銅錢並行當不足之時
條焉有餘寧不可喜而其實有不然者往時楮幣
多故銅錢少今並以鐵錢不愈少乎往時楮幣多
故物價貴今並以鐵錢不愈貴乎銅鐵之價固不
相若鑄以為錢孰貴孰賤兼用之於市而實得銅
錢之直得無徒費鐵錢乎兩淮虛耗甚矣運鐵錢
於江南貿易而歸固將裕之也然江南之楮幣易
淮甸之鐵錢厥價三倍姦巧之民爭先取之此盈

而彼虛矣鐵錢日以股削銅錢禁不得往淮人將
安所用哉名曰裕之其實蹙之且夫鐵錢之易就
非若銅錢之難成盜鑄如雲而起楮之輕也滋甚
內不足以權楮外不足以裕淮將何便於此哉且
今日楮幣之輕得非以銅錢之寡與海舶之洩未
始無法也而檢空之委得於情懇納其私賄縱其
私載則連檣而去奸民相結貯錢小舟潛往海洋
納諸巨舶捆載而歸此錢之所由少也獨不可申

嚴其禁乎銷錢為器未始無法而獲利十倍所在
公行句容天台四明池陽臨川之所鑄者以精巧
名人皆貴之此錢之所以銷也獨不可痛懲其奸
乎鼓鑄之司令甲至嚴也每歲增之何可勝用自
黠吏既漁其利而場戶復濟其姦憚取銅之難銷
錢以輸之幸其精煉無復致詰錢安得而不耗獨
不可堅明其約束乎若夫守法之地人所觀瞻而
先自廢法罪莫大焉銅楮相半之制其來舊矣乃

創為新例輸楮於官者必令貼納是利其贏也是弛相半之法而置錢於無用之地也奸民乘之逞其私欲毀之匿之者不勝其衆是孰為之倡哉竊觀當今州郡大抵兼行楮幣所在填委而錢常不足間有純用銅錢不雜他幣者錢每有餘以是知楮惟能害銅非能濟銅之不及也加以貼納豈貨泉之利哉朝廷深懲往事革三分七分之弊而復二者均平之法此乾道淳熙之美意也人情翕

然僉曰至當守法之便昭晰如此然則守銅楮相半之法悠以不變而異時謀利撓法之蠹蕩滌無餘尚何憂銅錢之寡而楮幣之輕乎此當今之急務也

理宗寶慶元年行大宋元寶錢

四年改元紹定鑄錢曰紹定通寶

紹定六年右諫議大夫趙至道奏乞戒飭冶司歲納新錢依額起解毋許諸郡截錢納券

詔出內帑緡錢二十萬令臨安府措置兌易日下住罷
銅錢局

至寶祐四年十月又出封樁庫新錢兌使以濟民用
七年改元端平鑄錢曰端平通寶

端平元年五月以膽銅所鑄錢不耐以舊錢之精緻者
泄於海舶申嚴下海之禁

審計司章謙亨進對奏浸銅事帝曰實鐵耳謙亨奏
紹聖間以鉛山膽泉浸鐵為之令泉司鼓鑄和以三

分真銅所以錢不耐久又奏舊錢精緻泄於海舶帝
曰不可不禁至淳祐四年右諫議大夫劉晉之言巨
家停積猶可以發洩銅器鈺銷猶可以止遏惟一入
海舟往而不返於是復申漏泄之禁

臣等謹按浸銅之法以生鐵鍛成薄片排置膽水
槽中浸漬數日鐵片為膽水所薄上生赤煤取刮
鐵煤入爐三煉成銅大率用鐵二斤四兩得銅一
斤饒州興利場信州鉛山場各有歲額所謂膽銅

也

六月禁毀銅錢

至淳祐六年監察御史陳求魯疏曰議者謂錢廢於
蟄藏至噬盜賊以窺人之間與峻刑法以發人之害
藏不思患在於錢之荒而不在錢之積也蕃舶巨艘
形若山岳乘風駕浪深入遐陬販於中國者皆浮靡
無用之異物而泄於外國者乃國家富貴之操柄所
得幾何所失不可勝計矣京城之銷金衢信之鑄器

醴泉之樂具皆出於錢臨川隆興桂林之銅工尤多
於諸郡姑以長沙一郡言之烏山銅鑪之所六十有
四麻潭鵝羊山銅戶數百餘家錢之不壞於器物者
無幾今京邑鍤銅器用之類鬻賣公行於都市畿甸
之近一繩以法由內及外觀聽聿新則鉅銷之姦知
畏矣香藥象犀之類異物之玩珍奇可悅者本無適
用之實服御之間昭示儉德自上化下風俗丕變則
漏泄之弊少息矣此端本澄源之道也有旨從之九

年九月又詔臨安府諸路提刑司嚴奸民銷鑿見錢私鑄銅器之禁仍下殿步司一體施行

四年改元嘉熙鑄錢曰嘉熙通寶嘉熙重寶

食貨志曰新錢當二并小平錢並以嘉熙通寶為文當三錢以嘉熙重寶為文

臣等謹按端平中嘗鑄大錢一當五輦下置監鑄不及千緡而費用萬緡不一月罷此事宋史食貨志不載見張端義貴耳集

嘉熙五年改元淳祐鑄錢曰淳祐通寶淳祐元寶

臣等謹按淳祐元寶大錢背文有當百字錢質厚重過於諸大錢數倍而史無明文

淳祐十二年申嚴鈺銷之禁及偽造之法

先是十年二月都省言銅錢泄漏偽會充斥奸民無所懲畏詔令沿海州縣山隩海岳結為保甲互相糾察如有犯者及停藏家許告推賞不告連坐至是復申其禁至景定四年又諭輔臣曰陳堯道言鈺銷偽

造當嚴加禁戢賈似道奏不禁鉅銷則見錙愈少不禁偽造則楮幣愈多臣等仰遵聖訓

寶祐元年八月行皇宋元寶錢

寶祐七年改元開慶鑄錢曰開慶通寶

開慶二年改元景定鑄錢曰景定元寶

度宗咸淳元年行咸淳元寶錢

七月督州縣嚴錢法復申鉅銷漏泄之禁

臣等謹按孔行素至正雜記曰宋季錢脾長三寸

有奇濶二寸大小不同背鑄臨安府行用面鑄貫
文云一百之類額有小竅貫以致遠此則制沿古
幣而用等鈔法宋史不載附錄於此明末蔣臣請
用銅鈔殆欲倣此制也

會子

寧宗嘉定四年十二月以會子折閱不行遣官體訪江
浙諸州

時提舉司令民以田高下藏新會子不如令者籍其

資福建路安撫使蔡幼學曰罔民而利吾忍之乎惟
有去而已因言錢幣未均稱提無術力求罷去

素說友疏曰今官會日輕銅錢日少欲重官會而
民間允易不能及所允之數官會何由而可重欲
易銅錢而民間見錢收拾日難不能為稱提之用
銅錢何由而可易朝廷救弊之策亦間舉矣既降
指揮官司上供民間輸納並令錢會中半又降指
揮民間以會子輸納不得勒令貼納見錢又令戶

部支撥見錢下臨安府置塲以實數兌使又令封
樁庫日出見錢數千緡下臨安府兌使又令諸州
撥見錢於本州置塲兌使此皆欲重官會也是數
策者不可謂不能救弊矣然大抵今日弊革而明
日復弊每不能稱提於以遠爾今累月來都下官
會又復虧折一千官會雖得七百二三十見錢而
砂毛宋史食貨志作尾誤減輕錢一千內率有二十三是實
得七百以下也零會則折閱又甚矣然未至如外

郡之尤弊也今近在輔郡如浙西之湖秀浙東之
婺越蓋兌一千而得六百七八十而砂毛減輕亦
在焉稍遠而衢信又遠而建劍遠而江東西則一
千止得六百以下矣愈遠則愈輕愈輕則愈不用
官會之弊至此甚矣若更不求其策則公私俱不
可行豈不為寒心哉今若止為都下官會計固可
以一說論獨外郡地既不同其說各異難以一概
之說救之望下臣此奏於江浙東西福建五路守

臣令各隨本州事宜詳考的確具申尚書省下檢
正都司同戶刑部看詳擬其策畫之最善者再行
熟計申省取旨施行庶叅酌衆論各隨其宜或能
救弊於久遠也

理宗紹定三年置會子庫監官一員專掌堂差以有舉
選人充

四年五月詔會子庫造第十四十五界共二十萬緡令
封樁下庫充邊郡科降

端平二年詔封樁庫支撥度牒五萬道四色官資付身
三千道紫衣師號二千道封贈勅誥一千道副尉減年
公據一千道發下諸路監司州郡廣收十六十七兩界
會子

以都省言會價日損物價日昂若非措置收減無由
增長故也至淳祐十年又給度牒千道下臨安府易
民間兩界破會寶祐三年二月又撥官誥祠牒新會
香鹽付臨安府守臣馬光祖收換兩界舊敝會子九

月右丞相董槐奏以臨安府酒稅專收破會解發朝廷旋即焚毀從之景定四年十二月詔舶務出售權貨以收敝楮仍禁乞取五年正月出奉宸庫珠香犀象等貨下務塲貨易助收敝楮

五月監察御史李宗勉陳楮弊

宗勉言兩界會子亟易勞費特甚行之既久折閱如故不若節用而省退官吏內外營繕支費浮泛悉從節約歲省十萬則十萬之楮可損歲省百萬則百萬

之楮可損也行之既久損之益多錢楮相當所至流轉則操我贏縮之柄不在楮矣其監司帥守既無苞苴餽運之費儘可撙節以為稱提之助從之

八月臣僚請預造十八界新會

帝言若行新會又恐民間惶惑奏云非欲更造一界會子行使止欲預造樁積為變通之用帝然之至淳祐三年臣僚言十五十六兩界會子盡用川紙物料既精工製不苟民欲為偽尚或難之迨十七界之更

印已雜用川杜之紙至十八界則全用杜紙矣紙既
可以自造價且五倍於前故昔之為偽者難今之為
偽者易臣愚以為抄撩之際增添紙料寬假工程務
極精緻使人不能為偽者上也禁捕之法厚為之勸
厲為之防使人不敢為偽者次也

九月以兩界會子數多監司郡守奉行稱提不虔令諸
路州縣有官之家簪纓之後及寺觀僧道並按版籍每
畝輸十六界會子一貫願納十七界者並從各州截角

類解付封樁庫交納其將相勲貴之家御前寺觀曾被
指揮特免科役去處毋得夤緣規免仍不許數及佃戶
違者許越訴

是年始令收藏舊會

先是紹定五年兩界會子已及三億二千九百餘萬
至是臣僚言兩界會子遠者曾未數載近者甫及期
年非有破壞塗汙之弊今當以所收之會付封樁庫
貯之脫有緩急或可濟事從之

臣等謹按舊制收到舊會或毀抹重造或竟燒毀不復收存也今藏以待乏毋乃尚欲用之乎夫新舊錯出民志惑而奸偽滋此楮幣之所以亂也董槐謂官司既可通融民間自然減落

寶祐三年九月奏

其

源有自來矣

三年十二月詔措置會子務在必行尚慮監司守令奉行不力令兩監察御史覺察彈奏

嘉熙二年遣江浙東西閩五路憲臣於朝以稱提楮幣

而出也

許衡代人擬奏劄曰臣謂楮幣之折閱斷無可稱
提之理直一切罷而不行用耳講稱提之策者今
三四十一年矣卒無能為朝廷毫髮之助但見稱提
之令每下百姓每受其害而貫陌益落嘉定以一
易二是負民一半之貨也端平以五易一是負民
四倍之貨也今不若以實貨收虛券猶足救前日
之過而無愧百姓實貨者何鹽是也

四年九月令措置十八界會子收換十六界將十七界以五准十八界一券行用如民間輒行減落或官司自有違戾許徑赴臺省越訴

兵部侍郎素甫論會子疏曰仰惟聖上以會子極弊為憂大臣鑒前事之誤悉意經畫自去歲遣官置局隨所在州軍任責撩紙今端緒已見豈容輕易施行而至於再誤乎臣請先將白劄子所言別白言之然後臣得畢陳其說目今十六十七兩界

會子五十千萬數日夥價日低救弊之策幸有十八界新會一著若不善用之則適以滋弊今白劄子遽欲以十八界會子旋印旋支其說謂一新之直可當舊之五六故當停舊造新然新者當造而不當遽用蓋十八界未出則人之望朝廷區處惟兩界舊會耳十八界既出則新舊三界雜然並行區處愈費力矣據白劄子雖云以新會照時價買舊會而暗毀之然當此用度窘迫既曰不必頓造

新會則安能每月以三分之一而買舊會必至三界並行愈多愈賤且見錢會子子母相權白劄子云不必措置見錢又云宜放都城會價與城外相等意欲以重楮輕錢之術神之而人心終輕楮重錢官司雖嚴刑重罰勒令新會從官價舊會從民價然三界並行民聽易惑新舊會之價不一新必為舊所牽而倒矣又三總戶部歲支見錢白劄子擬於朝廷樁積錢內支撥照得端平初元因換會

子遂出累朝所積金銀輕棄之至今帑藏枵虛言之哀痛今僅有昇潤所積見鏹六七百萬及行都所積三四百萬視為根本若又掃而空之犯端平之大失豈不重可慮哉會子立界分定年限其法始於蜀中當換界之時差內外兩場官吏辨驗真偽方與交收外場驗到一貫偽會追賞至七十貫內場驗到一貫偽會追賞倍之民間知將來換會時難逃兩場辨驗自然偽會不至通行今白劄子

乃欲新會不立界限是未知立法防奸之深意也
凡此皆事理之當審者若夫區處之策亦非有新
奇之論惟在立定規模善用新撩之紙為一頓換
易之計則庶乎其可矣今朝廷紐舊會之陌換易
新會大率以五舊易一新計必得十千萬新會則
舊會可以盡易其要在作急辦紙而已辦紙固不
可緩印造尤所當急須并力趲趣務在速辦然後
一朝盡行換易舉五十千萬之舊會悉易以十千

萬之新會使來夏以後更無舊會一券行於世間
獨有一色新會則民間自然貴重矣臣願陛下力
持四戒一曰戒新會三界並用二曰戒輕變錢會
中半三曰戒空竭昇潤檣積四曰戒新會不立界
限更乞斷以聖意勿以來夏為賒勿以頻造為憚
愛惜寸陰力救積弊天下幸甚

又曰竊詳白劄子所陳不欲明換而欲暗銷者蓋
恐一新易五舊非民所樂故只令紐價輸賦神而

化之耳然比來物價翔踊正緣舊會數多民方苦之如能五分銷去其四使新會頓復官陌則凡物十千之價者只兩千可得米石絹匹色色如之豈非衆所願欲慮其不樂者過也況既以時值准會輸賦民間折閱與以一易五則同雖避其名民不可愚也與其暗銷不若明白收換之為愈照得紹興間四川錢引價低固嘗以一易四人無異論亦非今日紉行也

又曰指揮內一條人戶所納官會各州軍截鑿一角發解朝廷臣謂令各州軍截鑿不若令人戶自鑿齋赴官司何則官司截鑿彼直謂空言給我將來仍並出行用且有怨忿之心矣如許其自鑿以納官則目前雖有輸財之苦亦知會少價增異日可以獲利庶幾不怨或謂人戶鑿納必有夾雜偽會之弊不知此雖有之亦自有限况只鑿一角真偽自可稽考或又謂我但真行截鑿足矣何恤人

言不知目今用度窘急州縣揣知此意必有密獻
不必盡鑒之說者朝廷處匱乏之際萬一惑於其
言縱使不為所惑然人之疑心難以家至戶曉臣
之意只是一信字使天下曉然無疑而已又指揮
內一條令各州軍拘人戶納官會分為六限每限
半月計三月可足竊計將來人戶輸納不時州郡
必至申請展限恐限內先納者皆是畏謹及貧弱
之人違限不納者却是頑梗及巨力之戶臣欲反

此說用之令州郡先催形勢有力之家立定期限
不許申展一則頓改收買會價必然驟長二則勢
家不敢希望展限以求幸免三則貧小者心服彼
大家事力有餘限內責其必納更復何辭待大家
納足之日然後催及中戶中戶力雖稍薄然皆自
愛必能依限輸官末後視所收多寡如何酌催貧
小之戶或已納數多則朝廷施行寬恩可使貧小
者霑被

張端義貴耳集曰辛未

嘉定四年

以二易一當時議者

必曰貽害於後今以五易一倍於二易一矣十七界不及六十七文行用殊不知十九界後出又將十八界以十易一矣此一項利害難以虛言勝愚民之術至此而窮學士大夫強出新奇欲行稱提之法愈稱提則愈折閱矣

閏十二月詔民間賦輸仍用錢會中半其會半以十八界直納半以十七界紐納

至淳祐十二年監察御史劉元龍言楮幣積輕宜因各路時值令州縣折納純用楮從之後公私交病明年仍用錢會中半景定三年都省言諸路州縣稅租見錢用時價折納會子以重楮也州縣間有故行違戾者詔諸路提刑躬視所部違者劾之

淳祐元年七月詔勅令所修偽造新會措改舊會盜賣會底之令

二年三月詔在外諸軍請給楮獎權以十八界三分增

給

明年又以制臣李曾伯言命淮東西總所餉軍券錢並給楮四分皆以楮賤故也

七年二月詔十七十八兩界會子更不立限永遠行用

先是二年

按宋史食貨志載韓祥奏作
淳熙二年熙字誤刻應作祐

宗正丞韓祥

奏壞楮幣者只緣變更救楮幣者無如收減自去年

至今楮價粗定不至折閱者不變更之力也今已罷諸造紙局及諸州科買楮皮更多方收減則楮價有

可增之理帝曰善至是乃有是詔明年左司趙汝堅
請更造十九界會子黃洪請不用會子皆以狂言惑
衆詔各免所居官

十一年以會價增減課其官吏

先是端平二年知衢州蔡節以本郡會價低減削二
秩嘉熙元年知應天府趙與憲等各以稱提會子進
一秩淳祐八年四月臣僚言兩界會子既永行用宜
立殿最之法以為稱提之助從之至是乃著此令

寶祐六年詔京城做楮不堪行用於封樁庫支撥兩界好會盡數收換

至景定五年十月詔十七界會寢輕並以十八界會易之限一月止

景定四年詔更減造會子

都省言中外支用粗足已行減造會子今置公田免糴本又合減造詔每日更減五萬尋以收買踰限之田復日增印會子一十五萬貫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七

川引

寧宗嘉定十一年四月命四川增印錢引五百萬以給軍費

理宗嘉熙二年十二月出祠牒會子共七百萬紙給四川制司為三年生券

至寶祐三年又撥封樁庫十八界會二百萬專充四川行使

淳祐九年九月四川制置使余玠請交引以十年為界

從之

玠言川引每界舊例三年一易自開禧軍興後用度
不給展年收兌遂至兩界三界通使然率以三年界
滿方出令展界以致民聽惶惑今欲以十年為一界
著為定令則民旅不復懷疑從之

度宗咸淳五年川引仍聽自造

先是理宗寶祐四年臺臣奏川引銀會之弊皆因自
印自用有出無收今當拘印造之權歸之朝廷倣十

八界會子造四川會子視淳祐之令作七百七十陌
於四川州縣公私行使兩料川引並毀見在銀會姑
存舊引既清新會有限則楮價不損物價自平矣從
之至是復以會板發下成都運司掌之從制司抄紙
發往運司印造畢發回制司用總所印行使歲以五
百萬為額

湖會

寧宗嘉定十七年造湖廣第六界會子二百萬

理宗嘉熙二年撥第七界湖廣會九百萬付督視參政
行府

寶祐二年撥第八界湖廣會三百萬貫付湖廣總所易
兩界破會自後因仍用之

關子

理宗景定四年十二月令會子庫造三色零百錢關二
千萬便民旅交易

五年十二月

時度宗
已即位

行銅錢關子

貴原於楮輕楮輕原於楮多今以見錢關子復
中興舊法每百七十七足陌以準十八楮三千草錢
楮虧折之弊其官吏諸軍券請並以見錢關子全給
時丞相賈似道以楮賤作銀關以一準十八界會之
三自製其印文如賈字狀及帝崩矯詔廢十七界會
子行關子將作監簿呂沆力言非便不從銀關行物
價益踊楮益賤

王圻曰關子之制上一黑印如西字中三紅印相

連如目字下兩旁各一小長黑印宛然一賈字也
臣等謹按關子起於高宗紹興元年故籍口中興
舊法

度宗咸淳四年以近頒見錢關子貫作七百七十文足
十八界每道作二百五十七文足三道準關子一貫同
見錢轉使公私擅減者官以贓論吏則配籍

五年復申嚴關子減落之禁

七年以行在紙局所造關子紙不精命四川制司抄造

輸送每歲以二十萬作四綱

遼

錢

太祖鑄天贊通寶錢

初太祖父德祖薩勒題為額爾奇木以土產多銅始造錢幣太祖襲而用之遂致富強以開帝業

洪遵泉志曰契丹主安巴堅天贊錢徑九分重三

銖六參

太宗置五冶太師以總四方錢鐵

會同二年正月晉遣使謝免沿邊四州錢幣

臣等謹按是時晉輸歲幣於遼并獻沿邊所積錢以備軍實是年遼特免之故遣使來謝耳則大得中國之錢以資用可知

穆宗鑄應歷重寶錢

景宗鑄乾亨重寶錢

食貨志曰景宗以舊錢不足於用始鑄新錢錢用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七

流布

趙至忠雜記曰景宗朝置鑄錢院年額五百貫

聖宗鑄太平元寶錢又鑄太平興寶錢

先是統和十四年鑿大安山取劉守光所藏錢散諸
五計司至是兼鑄太平錢新舊互用

興宗鑄重熙通寶錢

泉志曰重熙錢徑九分重三銖

宋史食貨志曰慶厯間

當遼興宗時

契丹亦鑄鐵錢易

並邊銅錢又鄭价使契丹還言其給輿箱者錢皆
中國所鑄乃增嚴三路關出之法

重熙二十二年閏七月長春州置錢帛司

以諸坑冶多在國東故東京置戶部司長春州置錢
帛司時錢不勝多故東京所鑄至清寧中方用

道宗清寧二年閏三月始行東京所鑄錢

九年正月禁民鬻銅

遼史二國外紀曰清寧九年正月禁民鬻銅於夏

又食貨志曰是時詔禁諸路不得貨銅鐵以防私鑄又禁銅鐵賣入回鶻法益嚴矣

太康十年六月禁毀銅錢為器

大安三年五月海雲寺進濟民錢千萬

食貨志曰道宗末年經費浩大鼓鑄仍舊國用不給故雖以海雲佛寺千萬之助受而不拒

四年七月禁錢出境

遼史刑法志曰先是南京三司銷錢作器皿三斤

持錢出南京十貫者處死至興宗重熙元年銅逾三斤持錢二十貫以上處死

又食貨志曰道宗之世錢有四等曰咸雍曰太康曰大安曰壽隆皆因改元易名其肉好銖數無所考

泉志曰道宗清寧錢徑九分重三銖文曰清寧通寶又太康錢有二品並徑九分重二銖四參以太康通寶太康元寶為文又大安錢徑八分重二銖

八參文曰大安元寶又壽昌錢徑九分重二銖四
參文曰壽昌元寶

臣等謹按遼史道宗錢四等一曰咸雍而不及清
寧蓋偶遺之洪志之壽昌乃壽隆之譌至遼史謂肉
好銖數無考而泉志乃詳言之則史家疎也

天祚帝鑄乾統元寶錢又鑄天慶元寶錢

泉志曰乾統錢徑寸重三銖二參天慶錢徑九分
重二銖四參又曰自天贊以下九品皆契丹年號

又千秋錢徑三分文曰千秋萬歲董道曰遼國錢也

食貨志曰天祚之世更鑄乾統天慶二等新錢而上下窮困府庫無餘積矣

西遼壽昌元寶錢

臣等謹按李季興東北諸蕃樞要曰契丹天祐年號壽昌據遼史天祚帝紀百官冊立耶律達實為帝上尊號曰天祐皇帝改元延慶無壽昌紀元之

語或正史遺之而樞要別有所據

西遼感天元寶錢

天祐帝在位二十年遺命皇后權國稱制號感天皇
后此錢蓋其時所鑄

欽定續文獻通考卷七